

马太福音系列 (22)

以眼还眼

马太福音 5 章 38~43 节

普杰西牧师 2025 年 8 月 3 日

翻译：王兆丰 校对：甘晓春

马太福音 5 章 27~30 节：

你们听见有话说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只是我告诉你们，不要与恶人作对。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。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里衣，连外衣也由他拿去。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有求你的，就给他。有向你借贷的，不可推辞。你们听见有话说，当爱你的邻舍，恨你的仇敌。

利未记 24 章 17~22 节：

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。打死牲畜的，必赔上牲畜，以命偿命。人若使他邻舍的身体有残疾，他怎样行，也要照样向他行，以伤还伤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他怎样叫人的身体有残疾，也要照样向他行。打死牲畜的，必赔上牲畜，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。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同归一例。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。

小时候，我最喜欢的一部电影是八十年代的奇幻冒险片《公主新娘》。你们当中有人或许还记得片中的人物——休格·蒙托亚，

他一生都在寻找那位杀害自己父亲的六指人，为父报仇。当他终于与仇敌面对面时，说出了那句他预演过无数遍的台词，也成为电影里最令人印象深刻的片段之一：“哈罗，我的名字叫休格·蒙托亚。你杀了我的父亲，你的死期到了。”在两人的决斗过程中，蒙托亚反复说了这句话六次，甚至连他的仇敌都厌烦了，喊道：“别再絮叨了！”

有意思的是，2024年电视台播放了一段采访，采访的是当年饰演这位复仇者的演员。他说，其实那句名台词并不是他最喜欢的。三十年后，他再次观看这部电影，最令他震撼的，并不是那句脍炙人口的台词，而是复仇完成后角色所说的一句话。当年，他并未意识到这句话的重要性。有一天晚上，他在旅馆的健身房锻炼时，电视正好在播放这部电影。他一边运动一边看着自己当年的角色，那句话当时并未带来什么触动，但如今却深深击中了他。

蒙托亚在完成复仇之后，独自站立在那里，喃喃自语：“这么多年来，我一直在寻求复仇。如今终于结束了……可是，我不知道余生要做什么。”

今天早晨我祷告时想到，作为基督徒，不论你是否意识到，你的人生也常常在寻求某种意义上的“报复”。然而，基督在马太福音第五章登山宝训中，给了我们一个使命，一个必须去履行的任务。他为我们提供的，远远超越了我们的怨恨、我们的抱怨、我们想要报复的欲望。他赐给我们的是一个值得全心献上的目标。

我们已经讨论过几段耶稣所谓的“对照式教导”。而今天的经文，或许是对你个人生活、对你与他人关系影响最深，同时也最难的一段。你可能不会喜欢它。想一想你与最亲近的人，与朋友，甚至与现在坐在你身边或今天未能来到教会的人的关系。你心里也许在说：“我绝不会忘记这种人！”但耶稣在这里教导我们，你的生活方式只有两种选择：要么照着你心中的账本过活，凡事讲究公平、维护权利；要么扔掉那本账，作为神国的子民，用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生活。而奇怪的是，我们常常抗拒神国的生活方式。

现在，就让我们先来看“法律的交换”。耶稣引用了我们都很熟悉的圣经经文——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”。这样的规定在旧约中出现多次，其中利未记 24 章所载，是神赐给以色列民的民法之一，特别是关于“合法的报应原则”。

正因为我们熟悉这段经文，它才显得格外难以接受。在我们今天的社会，曾经也有过类似的公义法律。而在古代中东，这律法反而是一种仁慈的限制，因为人们的复仇往往远远超过合理的界限。在创世记里，我们读到该隐的后代拉麦所唱的“刀剑之歌”——圣经中第一首出现的诗歌：

“人若杀该隐，遭报七倍；若杀拉麦，必遭报七十七倍。”

他的意思是：若有人胆敢杀我，我的子孙必加倍报复——不仅杀尽你的家人，连你的邻居、你的牲畜也不放过。在那样一个充满血腥报仇的社会中，神赐下律法，限制报应的范围，使之相

称、公平，而非过度放纵。但糟糕的是，到耶稣时代，本是为了公共益处的律法，却被滥用，成为个人私欲复仇的借口。

因此主耶稣说：“只是我告诉你们，不要与恶人作对。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；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里衣，连外衣也由他拿去；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”

请注意，这些吩咐都是针对个人的行为。如果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”的律法被滥用到每一种情况，那么人类的结局必然是永无休止的报复与暴力。我们都知道古代家族之间血海深仇的故事，那些家族复仇往往延续数代。莎士比亚的剧作也反映了这样的结局：到最后，有罪的、无辜的，人人都死去。如果“以眼还眼”的原则完全不受约束地执行，那么人类最终的结局就是“人人都瞎了眼”。这条律法的本意，是为了抑制人心中无休止的复仇欲望；然而因着人的罪性，它在耶稣的时代却成了人际关系中“一报还一报”的合法依据。

这正是基督所要针对的问题。作为人，我们习惯“记账”。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说：“爱是不计算人的恶。”虽然我们未必把配偶的过错一条一条写进日记，但心里总有个“暗账本”。一旦时机合适，就会把陈年的记录翻出来，要求对方偿还。婚姻中常常如此：我们把“以眼还眼”的律法曲解为维持“公平”的理由。我们生活在一个自我为中心的世界，总是不愿吃亏。

或许你会说：“这些经文和我无关，因为我不动手打人。”但是你并不介意用舌头去报复，去伤害别人。你或许觉得自己不

是一个爱报复的人，但在对待配偶时，却用冷漠、言语、讽刺作为报复的方式，说：“他/她也是这样对我的”，或“这些年来，他/她一直如此”。你可能会利用对方过去的失败，在需要时拿出来作为攻击的武器，以证明自己的正当性。有些人对父母、对儿女、对朋友心里积存着巨大的抱怨，甚至把这种抱怨当作内心的“安慰”。但耶稣要你明白：这并不是神赐下“以眼还眼”的目的。

基督正在建立的国度，所彰显的原则和荣耀，远远超越这条律法。因此我们必须以全新的眼光来思考。

如果说前面讲的是“法律的交换”，那么接下来耶稣所启示的，就是“国度的交换”。耶稣并不是废除律法，而是以一种极为惊人的方式，告诉我们如何真正成全律法。

而这种方式，往往是我们最抗拒的。律法的逻辑很简单：“你夺走我的，我就要取回。”这是人类习以为常的标准。可是耶稣却说：“把左脸也转过来；连外衣也给他；别人强逼你走一里，你就陪他走两里。”

这段经文常常被误解和滥用，好像耶稣要信徒在世界上做一个任人欺凌的软弱者，被人嘲笑、被人欺负，却只能逆来顺受。但这并不是耶稣的意思。基督并没有呼召我们消极被动，而是呼召我们采取坚定而积极的行动。请注意，这里全都是动词——耶稣在呼召我们，作为神国的子民，当如何行事。

神国的子民绝不是无助的受害者，而是主动的回应者。听起来或许奇怪，但请仔细体会：当有人打你的右脸时，这并非单纯

的肉体攻击，而更多是一种羞辱。对方若要打你的右脸，极可能是用反手，或是用左手——这在当时文化中是一种极大的轻蔑。换言之，这更像今天有人对你竖起中指、朝你吐口水。这不是单纯的暴力，而是公开的羞辱。

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里衣，你就连外衣也由他拿去。

按照神的律法，这原本是违法的——即使别人错待你，你也不能夺走他的衣服，因为那是一件极不人道的事情。所以在这场官司中，原告的行为是冷酷无情的，带着羞辱的意味。

再看“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”。我想你们都听过这个背景：当时罗马士兵可以随意强迫一个以色列人替他扛行李走一里，但只能走一里，不得多走。这是对被占领民族的羞辱，提醒他们：你们已被征服、被统治，失去了地位。对一个忠心的犹太人来说，这就像是一记耳光，极度屈辱。同样地，这也可能像在经济上有人占你的便宜。

耶稣并没有说，你只能消极躺平、毫无选择，任人予取予夺。相反，他要我们成为有原则、有行动的人。他告诉我们：你不是无助的人。如果律法要求“一只眼偿还一只眼”，那么作为神国的子民，你要选择更高的道路——承担双方的代价。有人打你的右脸，他欠你一次，但你把左脸也给他，自己承受双方的后果；有人要你的外衣，你把里衣也给他，甘愿承受羞辱；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多走一里，使双方对等。

请注意，这并不是因为你太软弱，什么也改变不了；也不是

因为对方太强壮，以致你毫无办法；更不是因为你过度敬虔，以致不敢保护自己。基督在这里要你知道：面对不公平，你可以主动采取行动。这段经文教导我们，信徒并非消极忍受，而是有意识地选择一种补救的行动。与其让无休止的报复循环下去，不如选择多走一里，主动打破仇恨的链条。当你把另一边的脸转过来，当你选择继续往前走时，对方被迫做出选择：是继续攻击，还是停下来？

当然，你们当中有些人确实遇到过这样的情况——对方会继续打你，继续压迫你。这些例外情形我们当然可以另行讨论，但我不愿因这些特殊情况而失去经文的核心与重点。主耶稣在这里要我们进入神国的生活方式，而这种生活方式清楚地表明：以暴制暴的报复出局了；不计后果的慷慨与单纯的爱进入了。

是的，耶稣在这里用了夸张的语言，但他绝不是开玩笑。他并不是要我们不加分辨地把钱财交给任何索取的人，好让人轻易利用我们。耶稣的话虽然带有夸张，却是极其真实的，他要我们真的这样生活。你若渴望成为一个充满恩典的人，那又何妨吃一点亏呢？这并不是因为你愚蠢，而是因为作为神国的子民，你有意愿这样生活。

这不仅仅出现在登山宝训里，保罗在罗马书 12 章也同样教导：

“逼迫你们的，要给他们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诅。不要以恶报恶；众人以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。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

与众人和睦。亲爱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；因为经上记着：主说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’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喝；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。”

再听保罗最后的总结：“你不可为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。”

这是一种主动的战略。这不是软弱，而是一场战斗——以善胜恶之战。而这正是为什么这样的战斗如此不受欢迎。

以上我们看见了“国度的交换”，最后我们来看“恩典的交换”。

在教会里听这些话，或许觉得高贵、敬虔。但当你回到家中，在客厅里真正应用时，感觉就不一样了。也许你面对的，是一个经常占你便宜的同事；也许是一个难以相处的家人。这种应用意味着吃亏，意味着受冤屈，意味着你会成为攻击的目标。我们的本性对此充满抗拒——这不自然，不公平，甚至令人愤恨。

那你为什么还要这样做？怎么可能如此生活？答案只有一个：因为你是神国的公民。你属于基督，而你如何进入神国，就定义了你今后的生活方式。

这些话出自你的主、你的王。他的脸曾被恶人击打；当他一丝不挂地被钉在十字架上时，恶人甚至在他脚下拈阄分赃他的衣服；他看见你所欠的债，就甘愿替你偿还。他付出、再付出，直到最后一口气。他曾宣告：“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。我有权柄舍了，也有权柄取回来。”他把自己的另一边脸转给打他的人；把自己的尊荣交给揪他胡子、向他吐唾沫的人。他所做的

一切，都是有目的、有意志的选择。十字架是何等残酷恐怖的场面，但基督教的核心正是建立在此之上——这是我们的身份，这是我们的生命。

在耶稣要求你之前，他自己已经先为你付出。他从不要求你去做一件他自己没有赐下的事情。你要么看见十字架的力量，要么把它视作软弱无能。问题在于，你愿意跟随哪一位？选择哪一种？

所以，当你面对那些攻击你、利用你、羞辱你的人时，你可以选择“以眼还眼”；你也可以选择和好。但你要知道：和平没有廉价的代价，爱永远是带着伤痕的，总需要有人付出，总要有人受损。若你坚持要公平，那你要明白，神若真按公平待你，你今晨就不可能坐在这里。他并没有把你应得的给你。

如果你真尝过神国的美善，你怎么还能拒绝加入这支慷慨的队伍？若你仍在为权利、为公平而与人争斗，你需要记得：你是谁，你已领受了什么。

你们或许记得 C. S. 路易斯在《大离婚》(The Great Divorce) 中写的一幕：一个人愤怒地喊着要自己的权利——“我什么都不想要，只要我的权利！”而那位已经得救的回应说：“不，不，我没有自己的权利。若真按权利算，我根本不可能在神国里。”这正是神国的福音：在这里，你将得到远超过权利的一切，永远不必再惧怕。

圣经说，基督永远不会拒绝任何来到他面前的人；当你认罪

悔改，他从不会说：“上次我已原谅过你，这次得看你证明自己才行。”他永远伸出慷慨的手，赐恩给有需要的罪人。他从不要求公平，也不索取你所欠的。

问题是：你真的认识这一点吗？你是否真正明白自己所得的恩典有多慷慨？若是如此，为何你对他人仍然吝惜？为何你宁愿紧抓自己的权利，也不肯伸出和解的手？

弟兄姊妹，你一生可能都在寻求报复，但感谢神，他却在与你和好。愿今天，你里面顽固执着追求“公平”的心，再一次被他的恩典洁净。关上你那存怨的账本，放下那渴望报复的黑暗之心——那样的买卖必然倒闭，只会带你走向死亡。愿你投入神国的新生活，因着你的王、你的救主，过一个全新的样式。

这生活会是什么样子？就是把别人的失败与亏欠放下，用恩典替他们偿还；咽下怨言，放下骄傲，把你自己的亏欠带到十字架前。记住：唯有如此，你才能向别人施出同样的恩典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